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放棄日期(由考生填寫)	111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國立臺北大學教 務處綜合業務組 蓋章		放棄日期(由考生填寫)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 **111 年 7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否則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郵寄後隔日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受理，以免影響考生權益（電話：02-86741111 轉 66119）。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四、本校受理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蓋章，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五、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